

第八章 終身教育

本章首先闡述我國民國（以下同）113 年終身教育的基本現況、依據終身教育法令規章研擬與執行的重要施政措施及成效，再說明終身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最後提出終身教育施政的檢討與未來整體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說明 113 年終身教育推動情形與成果，包含全國各地執行機構、當年度修正頒布的法令規章、重要計畫及重大活動等。

壹、執行機構

終身教育之執行機構涵蓋範圍包括：社區大學、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空中教育、樂齡大學、家庭教育中心、樂齡學習中心、新住民學習中心與社會教育機構等，113 年各執行機構之推動狀況茲分述如下：

一、社區大學及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依現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規定，地方政府可以自辦或委託方式辦理社區大學，為促進在地文化及社區發展、提升現代公民素養的終身學習機構。113 年全國社區大學計 90 所、學員逾 44 萬人次，並設立 1,600 個以上的分校、分班及教學據點。此外，根據現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9 條規定，為提供原住民族識字、民族技藝、語言文化、家庭、人權及部落與社區教育等相關議題之終身教育活動，迄今全國設有 15 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已成為推動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與結合部落及社區發展的重要樞紐。

二、空中教育

空中教育分空中大學及空中進修學院兩類。空中大學包括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2 校；空中進修學院則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2 校。113 學年度國立空中大學開設人文學系等

6 學系課程，計有學生 1 萬 3,926 人；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開設法律學系等 7 學系課程，計有學生 4,272 人。

三、樂齡大學

樂齡大學實施計畫係教育部結合國內大學校院豐富的教學資源和環境與高齡者共享，辦理短期學期制的樂齡學習計畫，使高齡者有機會進入大學校園和年輕學子共同學習互動，鼓勵高齡者活到老、學到老，並進而促進社會參與及貢獻服務。113 學年度補助 83 校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約 3,660 名學員參與。

四、家庭教育中心

依現行《家庭教育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家庭教育中心，目前 22 縣市均已完成設置，結合教育、文化、衛政、戶政及民政等 13 個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共同推動轄區內家庭教育之規劃與諮詢工作，提供民眾具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的家庭教育措施及服務，普及與提升國人家庭教育知能，防範家庭問題發生。113 年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及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等各項家庭教育計畫，計 1 萬 5,012 場次，86 萬 916 人次參與。

五、樂齡學習中心

為擴展國內 55 歲以上國民終身學習機會，教育部與在地組織和相關機構攜手，於 113 年在全國各鄉鎮市區完成設置 369 所樂齡學習中心，以在地學習理念，規劃多元活躍老化的課程，拓點遍布全國 2,997 個村里，鼓勵高齡長者學習，並以社團方式持續學習，迄今乃成立有 914 個樂齡學習社團自行運作。113 年迄今共辦理 11 萬 6,826 場次學習活動，計 296 萬 5,249 人次參與。

六、新住民學習中心

為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參與學習活動之管道，結合學校與社區特色，同時善用新住民人力及文化資源，促使新住民與一般民眾有更多文化交流機會，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113 年計補助 20 個縣市成立 39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 2,875 場次課程，7 萬 1,492 人次參與。

七、社會教育機構

設置社會教育機構的目的旨在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使社會教育機構成為規劃與開展終身教育的基石。依我國現行《終身學習法》第 4 條第 1 款，社會教育機構包

括：社會教育館、圖書館、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體育場館、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動物園以及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至 113 年 12 月，教育部部屬國立社會教育機構計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 10 所。

貳、法令修正

為推動 113 年度終身教育，配合修正並完成頒布程序的相關法令說明如下：

一、修正《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會設置要點》

為推動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各項執行作業，成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會，《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95 年 6 月 1 日修正發布，並於 101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名稱為《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會設置要點》，歷經 4 次修正，前次修訂日期為 101 年 9 月 14 日。為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於 113 年 3 月 25 日修正本要點第 4 點增訂委員性別比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二、修正《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係於 105 年 8 月 22 日訂定發布，續於 108 年 5 月 28 日修正發布。為配合 112 年 6 月 21 日《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其第 34 條規定，應積極推動身心障礙成人之終身學習；另《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發布，增訂該辦法適用對象擴及曾領有或現持有《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爰教育部於 113 年 9 月 3 日修正《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增訂適用對象「身心障礙者」之定義及學費補助比率。

三、修正《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

教育部於 101 年 4 月 18 日發布《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培訓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以推展樂齡學習活動。經盤點各類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現況，並參考歷年來教育部或委託單位辦理各類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相關意見，於 109 年修正前揭要點名稱為《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為修訂各類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之培訓課程及時數，並明確敘明專業人員的類別與工作內容、主辦單位分類、合格證明書之發放單位及修正抵免等規定，使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之培訓及運用等配套措施更加完善，爰於 113 年 4 月 30 日修正發布本要點。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經檢視業務實際執行情況及需求，111 年 2 月 24 日要點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113 年 11 月 22 日修正用詞，將「公私立大學校院」修改為「公私立大專校院」，並考量近年物價持續上漲，酌調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每計畫總經費上限、酌修樂齡教育奉獻獎獎金額度之文字，以保留彈性、放寬補助全國樂齡學習中心之優質中心數量。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95 年 12 月 7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作業原則》，並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修正發布名稱為《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為配合《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112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發布第 6 條規定，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本要點第 4 點，增列補助計畫項目「辦理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課程活動及研習培訓」。

六、修正《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98 年 5 月 1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101 年 8 月 8 日及 101 年 11 月 1 日配合課程綱要調整本土語言名稱，並依實際辦理經驗，修正發布部分條文。113 年 8 月 26 日為配合行政院 111 年 8 月 22 日院臺文字第 1110025587 號函及文化部 113 年 6 月 20 日文版字第 1133016496 號函調整語言名稱，爰修正要點並酌予提高獎金額度。

參、重要活動

一、辦理「第 2 屆終身學習節」及學習型城市認證

「第 2 屆終身學習節暨 2024 年媒體素養教育週」於 113 年 10 月舉辦，辦理多元動態活動，包含頒發 113 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學習型城市認證等獎項，周邊同時亦設有終身學習市集、媒體識讀講座、劇場、媒體素養紀錄片與工作坊等活動。另 113 年獲得學習型城市認證之新北市政府，以多元學習管道、社區參與及跨域合作等策略，促進市民學習能力、強化社區發展與城市永續經營。作法包括：建立一站式學習型地圖網站、設立終身學習諮詢師、推出百家終身學習商鋪、進行學習型家庭與學習型社區評選、建立學習型組織等，透過終身學習提升城市競爭力。

二、舉辦「515 國際家庭日」活動

響應聯合國宣布從 1994 年起每年 5 月 15 日訂為「國際家庭日」(International Day of Families)，113 年教育部委託國立空中大學辦理「全球趨勢下臺灣家庭內各世代互動調查研究暨家庭代間教育之多元媒體推動計畫」，彙整青年、壯年及老年等每個世代可能關注的 14 個不同議題，由民眾上網票選最關心之議題，並依票選結果研編代間教育學習手冊內容（預計 114 年出版）；同時為鼓勵家庭世代共學，辦理「探索家庭新維度 #AlwaysShareLove」抽獎活動，凡於活動期間參與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子共學」或「代間互動」課程之民眾，即有資格參與抽獎。藉以引導民眾探索與不同世代家人的互動新方式。

三、舉辦「祖父母節」全國性活動

教育部自 100 年起將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訂為「祖父母節」，協同全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樂齡學習中心於每年 8、9 月間舉辦多項祖父母節慶祝活動，期盼藉此提升國人對於「代間共學互動」的關注，讓年輕世代在交流中培養同理心，進而尊重、學習長者的人生智慧與經驗，而長者也能藉由年輕世代的引導，接觸更多理念新知，強化社會參與，進而達成世代共融、共榮的願景。113 年度「祖父母節」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舉行記者會暨園遊會，宣導「代間互動」及「代間共學」，邀集所屬社教機構館所及文教基金會等共同設立知識及趣味兼具的闖關活動，並規劃舞臺互動表演及現場抽獎，鼓勵祖孫／親子組隊完成闖關任務；並辦理「祖孫作伙下廚趣 世代共煮傳家味」文稿及照片徵件活動，活動分為國中組、高中職組及社會組（含大專校院）3 組，鼓勵跨世代共同下廚烹調家庭菜餚，透過書寫與拍照記錄，促進代間互動並緊密家庭關係。活動共徵得 145 件作品，每組各評選出「金獎」、「銀獎」、「銅獎」及「優選」各 1 名、總計 12 件優勝作品。

四、舉辦「樂齡教育奉獻獎」及全國樂齡學習高峰會議

教育部為鼓勵樂齡學習從業者持續精進，並鼓勵高齡者於退休後，仍可將智慧、經驗傳承貢獻於社會，發揮貢獻及服務的精神，自 101 年起，每 2 年辦理 1 次「樂齡教育奉獻獎」。112 年 10 月 20 日辦理「第 6 屆樂齡教育奉獻獎頒獎典禮」，表揚 51 位得獎個人及團體，並結合 112 年度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績優獎共同辦理，共選出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嘉義縣、高雄市及花蓮縣等 6 個縣市政府為特優等縣市，另有 8 名優等縣市及 4 名甲等縣市，藉以鼓勵樂齡學習工作團隊持續精進，及肯定縣市政府推動樂齡學習的績效，教育部於 114 年將舉辦第 7 屆樂齡教育奉獻獎。

另為強化地方政府、樂齡中心及樂齡大學增進專業知能，112 年合併樂齡教育奉獻獎，共同規劃辦理每 2 年一次的高峰行政會議，串起中央、地方及基層單位的共識，凝聚推動樂齡學習的地方主管、承辦人、中心主任、推動樂齡大學的學校單位對於樂齡計畫推動的共識，達成跨領域資源挹注與創新的效益，共計近 500 人次參與。

五、舉辦「2024 第五屆臺灣科學節」

教育部自 109 年起，結合國家科學委員會（今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力量，於每年 11 月上旬舉辦「臺灣科學節」，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戶外教學場域並推動部屬館所朝智慧學習國家基地方向前進。整合教育部所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五大科學館所實體與數位資源，113 年度臺灣科學節以「信任科學 邁向永續」（Trust Science, Proceed to Sustainability）為主題，信任科學對於實現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至關重要。本屆科學節希望透過多元的展演活動讓全民認識基礎科學及相關的研究成果，從精彩豐富的系列活動中親近科學、探究知識，提升科學素養，以實現永續發展的目標。

六、辦理「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

為表揚對於推展社會教育卓有貢獻的團體或個人，教育部自 64 年開始辦理表揚活動，並於 105 年更名為「社會教育貢獻獎」，辦理至今共計舉辦 49 屆表揚活動，表揚團體獎項 578 個次、個人獎項（含終身奉獻獎）579 人次。113 年度社會教育貢獻獎由各機關推薦參選的優秀個人及團體總計 89 件，表揚終身奉獻獎 2 名，個人獎 15 名，團體獎 15 組。獲獎的個人及團體來自社會各領域，以多元跨域、創新又充滿韌性的姿態致力推展社會教育。有著以無比的熱忱和耐心為身障學員設計安全合適的潛水訓練，並協助其取得證照的潛水教練；由媒體記者轉行，帶著同理、包容關照更生人協助其調適復歸社會的觀護人；關注並收錄諸多受刑人的人生故事，持續以聲音傳播正向力量的廣播節目主持人等，而所有受推薦參選的個人及團體均長期貢獻所長，奉獻心力，展現社會生命力。

七、結合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聯合推廣寒暑假展演活動

教育部自民國 99 年起，攜手部屬社教館所，藉由學生寒暑假親子同遊期間，規劃不同主題，透過社教館所結合知識與趣味的活動，創造共同學習的機會與同遊

的美好回憶。104 年度結合文化部所屬館所、107 年加入國立故宮博物院，擴大提供民眾寒暑假多元豐富及完整的學習資訊。

自 113 年暑假延伸至 114 年寒假「Muse 大玩家－環遊知識島」主題系列活動，計有 24 所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參加，活動遍布全臺各地，並透過「Muse 大玩家」網站、Line@ 及 Facebook（臉書）主動傳送各項精彩的展演相關資訊，同時推出集章活動，鼓勵民眾走進博物館及圖書館，親子共學，尋訪知識與智慧的寶庫。

八、舉辦全國語文競賽

為推行語文教育，113 年續委託縣市政府辦理全國語文競賽，競賽組別包含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競賽項目包含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競賽語言包含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自 110 年起將本土語言學生組演說調整為情境式演說，113 年情境式演說有 283 人參賽，獲獎人數 278 人。

為加強情境式演說評判專業，提升評判工作品質，特於 111 年辦理評判培訓，鑒於成效良好，於 112 年持續辦理並納入讀者劇場評判。112 年培訓評判人數達 395 人。另為擴大普及本土語文教學生活化，113 年持續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以生活化、趣味化的方式，讓本土語文融入課程與生活。當年度參賽人數計有 480 人，獲獎人數則為 480 人。

此外，自 110 年起舉辦首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鼓勵年輕世代開口說母語，熟悉本土語言書寫系統，藉此活絡本土語言的日常使用。並於 111 學年度起攜手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推廣，以及與本土語言電視臺建立人才媒合機制，強化本國語言人才培育，更編列競賽獎金獎勵優勝者，至 112 學年度獲獎累積人數為 153 名。

九、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

為凝聚各界力量共同投入本土語言推展工作，帶動全民一同傳承本土語言，教育部每年辦理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另為凸顯一生致力於本土語言傳承工作的偉大奉獻者，於 110 年首度增設「終身奉獻獎」。獎項從 97 年開辦至 113 年已進入第 17 年，累計共有 5 名終身奉獻獎、177 名個人獎及 46 個團體獎。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依上開各項法令、計畫、活動等推動，有關 113 年度終身教育的重要施政成效，說明如下：

壹、提升全民基本教育，強化國民生活與文化素養

一、繼續執行「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

配合「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推動，已進行終身學習專業人員認證制度之探究與推展規劃、推動個人全齡學習帳戶政策、終身學習跨部會合作方案等實務研究，並完成終身學習 E 化課程教材架構，製作「手把手教你認識終身學習（終身學習理論基礎）」及「推動終身學習跨域合作不分你和我（終身學習專題研究）」2 個單元課程，分享至「e 等公務園 + 學習平臺」供全國進修推廣使用。

二、持續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班，普及全民基本教育

成人基本教育班和國民中小學補校是提升成人基本教育素養非常重要的學習管道。為提供已逾學齡民眾識字教育機會，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補習學校計 213 校，並於 113 年補助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395 班。此外，至 113 年底，國內不識字人口率為 0.68%，僅餘 14 多萬人不識字。

三、強化媒體素養教育，增進國人媒體識讀能力

配合政府加強推動媒體素養教育，提升國人媒體識讀能力，教育部 112 年 11 月發布「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中程計畫」，計 64 個執行策略，並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完成建置媒體素養教育網站及國立政治大學優化網站內容，113 年共發表 18 篇主題文章、6 期主題策展、3 件各教育階段教材及講義、14 則電子報，瀏覽量達 2 萬 2,968 人次。

貳、深耕社區教育，建構學習型社會

教育部為強化推展終身學習，深化民眾終身學習行動力，遂加強辦理社區民眾學習活動，並為完備國內終身學習體制，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習型城市計畫」、設置「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期建構以城市、社區

或鄉鎮為單位的學習地圖，帶動社區學習風潮，提升社區學習意識，發展社區學習團體，以普及學習型社區及終身學習機構，並發展學習型城市，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提供民眾多元學習管道。依據 113 年所做「112 年度成人教育調查統計」結果，112 年度我國 18 歲以上成人終身學習參與比率達 42.82%。其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鼓勵各地方政府整合終身學習資源，持續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

因應臺灣人口年齡結構的變遷，需拓展多元終身學習管道，建立終身學習體系，教育部鼓勵地方政府以各地方發展特色為基礎，持續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該計畫自 104 年起試辦，逐年擴增。再於 109 年起朝回歸地方政府為主體的方向轉型並催生具典範性質之學習型城市，113 年核予補助 8 個縣市（嘉義縣、屏東縣、新北市、南投縣、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高雄市）學習型城市計畫，並持續辦理學習型城市認證，透過輔導訪視及專業諮詢等支持工作，協助縣市精進發展。

二、持續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在地多元學習機會

為提升全民終身學習風氣，教育部鼓勵縣市政府運用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餘裕教室空間，結合當地文化及社區資源，發展極具地方特色的學習中心，建構學習型社區的願景。依據現行《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補助並輔導國民中小學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113 年計補助 36 所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人文藝術、休閒生活、親職教育、資訊等多元課程。

三、推動社區大學穩健發展，致力在地深耕及公共參與

為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發展，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社區大學發展條例》。113 年持續透過經費挹注及輔導機制，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發揮建構公共參與平臺功能，並補助 88 所社區大學，以維持社區大學基本運作；又為獎勵績效優良之社區大學，計獎勵 85 所社區大學；113 年度審查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情形，審查 11 個地方政府，4 縣市優等、5 縣市甲等、2 縣市乙等；其餘免審查的 10 個縣市，則比照 112 年度的成績等第（3 縣市特優、7 縣市優等）。

四、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鼓勵多元終身學習管道的開拓和整合

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並作為入學採認、學分抵免或升遷考核的參考，教育部依據現行《終身學習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業務，自 95 年起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並鼓勵各縣市終身學

習機構發展認證聯盟機制；截至 113 年 12 月止，終身學習機構通過認證次數計有 1,003 次、通過認證課程數計有 2,675 門、通過認證學分數計有 6,120 個（含 23 套學程）。目前辦理非正規課程認證的機構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國立空中大學，且認證內容包括實體課程和數位課程，已從單一科目認證發展到學程認證。

參、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整合資源主動服務

近年來，由於社會及人口結構變遷，使得家庭結構、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受到相當程度的衝擊。是以，教育部透過推動《家庭教育法》與「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 至 115 年）」，促進各級政府落實《家庭教育法》及其子法等各項法定事項，其具體作為與成效如下：

一、提升各地方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

依我國現行《家庭教育法》第 7 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為我國推展家庭教育之專責機關，長期以普及與提升國人家庭教育知能為要，預防家庭問題發生。為促使家庭教育中心有效發揮其組織功能，強化其推展工作的專業度，確實掌握不同服務對象的學習需求差異，提供適切性之學習資源與策略，教育部自 107 年起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逐年充實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力及其專業，截至 113 年全國家庭教育中心進用人數計 187 人，其中 125 人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全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占比為 66.84%，22 縣市專業人員占比已達二分之一以上規定，逐步提升服務能量和發揮資源協調聯繫之角色任務。

二、普及實施親職及婚姻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

- （一）為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各地方政府設有家庭教育中心，提供 412-8185 電話諮詢服務，113 年專線諮詢服務案件共計 1 萬 1,295 件；此外，亦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對象，與醫療機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合作提供家庭教育資訊、課程、諮詢或支持性服務與資源，期能積極有效預防家庭問題的發生。
- （二）為促使各地方政府運用在地資源通路，結合公私部門各界資源，擴大轄內民眾參與及接受家庭教育，107 年起補助縣市試辦「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計畫」，並自 112 年起納入補助縣市推展家庭教育年度計畫中；另辦理「補助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將家庭學習及服務資源外送到原住民地區。

- (三) 家庭教育資源網於 111 年 6 月改版上線後，持續研發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資源，充實家庭教育網站，以期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及豐富的學習資源，累計至 113 年上架達 577 項學習資源。
- (四) 為提供大眾有效與快速獲得所需婚姻教育相關知能，委託文化大學研製婚姻教育數位學習資源教材，截至 113 年底觸及人數達 450 萬 586 人次，共計完成 30 單元影片並置於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供民眾閱覽。

三、提升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知能及研發各類學習資源

教育部除辦理各項親職或代間教育相關活動，以落實家庭教育外，亦強化專業人員的培訓及課程教材方案的設計與品質，推動情形如下：

- (一) 為提升家庭教育專業，推動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至 113 年為止計完成 3,716 位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 (二) 另 113 年辦理 2 場次全國家庭教育推展人員專業研習，邀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主管、承辦人員、中央各部會及社政單位相關家庭教育推展人員共同參與，建立跨體系的資訊交流合作平臺。

肆、強化高齡教育工作，完善在地化學習體系

臺灣至 113 年 12 月 65 歲以上人口為 448 萬 8,707 人，占總人口數 19.18%，將於 114 年突破 20%（約 488.1 萬人），進入「超高齡社會」。為因應高齡社會並建構完善的在地化高齡學習體系，教育部依據行政院《人口政策白皮書—一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高齡社會白皮書》及教育部 110 年公布的「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積極推動高齡教育工作，以建構完善的在地化樂齡學習體系為政策目標，期能創新高齡者學習多元管道，並培育社區高齡種子教師，且輔以培植專業人力，達到以高齡者幫助高齡者的自主學習目標。其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廣設樂齡學習中心，拓展社區長者學習機會及管道

因應高齡社會來臨，政府為鼓勵國人養成良好終身學習習慣，教育部 113 年已設置 369 所樂齡學習中心（含 10 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提供 55 歲以上國民適性的課程，如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並將學習拓點廣布達 2,997 個村里，節省高齡者往返的時間，鼓勵高齡者在地學習。113 年共計辦理 11 萬 6,826 場次學習活動，計 296 萬 5,249 人次參與課程與活動。

二、持續提倡「高齡者服務高齡者」，強化長者貢獻服務能量

為提倡「高齡者服務高齡者」及永續發展樂齡學習工作，113 年已成立 914 個樂齡學習服務社團，除自行規劃學習活動外，更至社區、學校、安養機構及醫院等服務他人，展現長者的能量，貢獻服務於社會。113 年共計有 1 萬 5,588 名樂齡志工，其中 55 歲以上的志工占 82.4%。

三、培訓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將學習資源深入偏遠地區

為推廣偏遠地區及城市邊陲地區之社區高齡教育，104 年至 107 年試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108 年起廣續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引導都市邊陲、交通不便地區長者願意走出家門，參與終身學習，累計至 113 年共培訓 771 位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共補助 1,445 個自主團體前往城市邊陲地帶及偏遠地區帶領活動。

四、持續補助辦理樂齡大學，開創青銀世代共學

教育部為持續結合大專校院資源，113 學年度補助開設 83 所樂齡大學，共 97 班，計有 3,660 位樂齡長者參與課程。此外，亦鼓勵各校發展特色，辦理樂齡活力營或旅遊寄宿學習營，課程內容豐富多元，包含戶外攝影、旅遊學習、運動保健、傳統文化、農家體驗等。並自 113 學年度將聯合活力營之機制納入申辦計畫中，以促進各大學校院的交流與觀摩，建立跨校學員之間的互動，進而達到樂齡大學區域聯盟、代間學習及自主學習的合作模式。

五、委託大學相關系所持續輔導，以提升高齡教育經營品質

113 年教育部續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4 所學校組成 5 個輔導團，各區輔導團採實體與線上的混成學習，積極辦理相關培訓、會議、訪視，並辦理樂齡學習成果展，成效顯著，前述工作不含網站效益，共有 9,797 人參與，成果如下：

- (一) 辦理 257 場次各類課程及培訓，如專業講師培訓、聯繫會議、成立講師及主任社群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核心課程培訓、特色計畫培訓等。
- (二) 實際走訪 131 所樂齡學習中心訪視。
- (三) 策辦英國高齡學習機構考察計畫，及參展臺北世貿辦理之第 1 屆高齡健康產業博覽會，促進國內外的交流。

- (四) 進行 4 項研究及調查（樂齡講師選訓育用留現況與困境之調查研究、數位學習科技能力指標、樂齡學習成果展演與行銷研究、樂齡服務社團研究）。
- (五) 編印 1 本教學手冊（全國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徵選手冊）及 2 部影片（樂齡教學 SOP 影片），另管理樂齡學習網之「樂齡情報站」、「退休準備專區」等頁面維護。

此外，依據現行《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進行樂齡專業人員培訓，至 113 年業已培訓完成 1,139 人。

六、研發適性與多元的高齡教育教材，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水準

自 101 年起，為全面擴大培育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迄今教育部已出版 30 種以上高齡教育專業培訓教材。113 年因應資訊潮流，積極推動樂齡學習數位化，建構線上微課程及退休準備教材，研發 10 種樂齡學習數位微課程影片，有高齡心理、百年人生、食品安全、移地學習及數位科技教學等製作內容，帶動樂齡學習新主張。另依據「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之策略，以預防教育觀點，辦理「迎（贏）向 50+：退休生活準備計畫與實踐」規劃退休準備議題，讓國民提前做好退休生活規劃準備，開發課程包含預防老年疾病、打造安全居住環境及退休準備規劃等議題，強化國民退休準備能力。上述各數位影片已上傳至教育部樂齡學習網（<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提供民眾、樂齡學習中心及相關單位運用。

七、推動「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拓展高齡教育網絡與健全體系

「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等相關資源，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高齡學習活動，從「擴展多元參與的學習機會」、「提升高齡學習的實施成效」、「開發多元創新的學習模式」、「加強跨域合作的資源連結」、「擴展世代交流的代間共學」及「加強高齡人力的開發運用」等 6 大策略，擴充高齡學習機會。

八、研擬第三人生大學試辦方案

因應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教育部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公布「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試辦計畫」，邀請 38 所大學校院參與，針對中高齡者的需求開設學分學程，並提供彈性修業方式。第三人生大學依據各校專長領域進行規劃，優先提供 55 歲以上民眾跨領域終身學習機會，藉此強化全人健康、生涯轉型及社會連結等 3 項專業知能，進而擴大學習機會及參與職場之能力，並提升生活品質與實現理想人生。

九、推動「樂齡終身學習數位優化與創新計畫」，提升高齡數位科技知能

依據行政院 112 年 3 月 6 日高齡科技產業策略會議決議，由數位發展部統籌相關部會辦理「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113 至 116 年）」，透過「學習內容與場域資源數位化整備及導入」、「建置高齡學習社交資源平臺」、「導入社會創新能量」等策略措施，推動高齡產業發展。教育部配合研提「樂齡終身學習數位優化與創新計畫」，於 113 年設立 5 所示範場域，規劃將現有高齡終身學習與社交資源及場域導入數位化，透過充實及完善適合高齡者之數位化終身學習課程，並藉由高齡友善數位學習環境之建構，協助高齡者終身學習、參與社會，促進在地健康老化。

伍、推廣多元文化，共創友善及多元族群融合的社會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新住民人數累計至 113 年底已逾 60 萬人。為協助新住民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並強化國人對新住民的同理認識，教育部自 105 年起推動為期 4 年的「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3 年開始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3 至 116 年）」。茲將協助新住民生活與文化適應並發展其潛能的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一、深化融入及適應能力

為增進新住民語文溝通能力，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培養新住民基本之聽、說、讀、寫、算的能力，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共 260 班。另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共 39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為新住民規劃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及多元培力等終身學習課程，提供新住民適應臺灣生活所需能力。又為鼓勵新住民家庭參與親子共讀共學，尊重欣賞多元文化，委請國立嘉義大學研編新住民家庭母語教材，計完成 3 套，每套 10 本，總計 30 本，涵蓋越南、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緬甸、柬埔寨、泰國等 7 國語言的新住民語家庭母語教材。111 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新住民家庭婚姻教育教材研編計畫」，於 113 年完成新住民家庭婚姻教育之數位教材，含括越南語、印尼語及英語。

二、建立銜接就學機制

為引導新住民潛能發展，解決學習實際需求，教育部鼓勵新住民就讀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以取得學歷；教育部亦核准國立空中大學招收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大

陸、港澳地區人民及外國人，年滿 18 歲不限學歷均可登記為空大選修生，修滿 40 學分成績及格後，成為全修生；已具高中學歷之新住民可直接報名全修生，修滿 128 學分，符合畢業條件，即可獲頒學士學位。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599 位新住民就讀空中大學。

三、培力新住民成為母語教學支援人員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教育部借重新住民具備該國語文能力者，再輔以班級經營與課程規劃能力之培訓，培力新住民家長成為母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截至 113 年共計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4,114 人。

陸、持續增進社教機構智慧服務效能，提升友善服務品質

為提升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並強化經營成效，教育部依據終身學習理念與目標，一方面推出系列學習活動，另一方面廣續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期使社教機構扎根基層及社區，拓展終身學習網絡，並能提升人力素質，塑造具創造力的組織文化，進而展現各社教機構獨特魅力，以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之效益，其具體推展成效如下：

一、持續鼓勵社教館所辦理系列性全民終身學習活動

教育部為鼓勵民眾走進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於寒暑假期間，結合文化部及國立故宮博物院舉辦「Muse 大玩家」系列活動；每年 11 月上旬結合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戶外教育、科普教育及人文教育等多元領域，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相關科研單位合作舉辦「臺灣科學節」，辦理多元教育展示及活動，達成全齡共學目標。

二、推動社教館所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113 年由 10 間國立社教館所執行「第二期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16 項細部計畫，推動科技創新應用與多元服務，且獲豐碩成果。如「AIoT 全方位智慧博物館計畫」運用 XR、AI、多媒體互動與數位沉浸等技術，推出「氣候行動—全球沸騰時代」特展，榮獲 2024 MUSE Design Awards 環境保育金獎與展覽設計銀獎，並開發「探索科博密碼」自主探索平臺，榮獲教育工具與遊戲設計雙項金獎；推動智慧聯網與行動學習服務，榮獲 113 年度教育部戶外教育卓越獎團體貢獻獎；「全國圖書館大數據服務平臺」持續深化圖書館服

務數據整合，每年導入逾 2,000 萬人次、5,000 萬筆去識別化借閱資料，洞察閱讀趨勢，形塑臺灣閱讀風貌，促進全民參與及文化累積；「一證通整合平臺」整合讀者登入機制並優化線上辦證流程，至 113 年 12 月已與全臺 17 個縣市公共圖書館展開合作，累積逾 90 萬人次使用，建構跨地域服務網絡，實現智慧服務與資源共享之目標。

三、持續執行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為協助部屬社教機構優化環境，提升社教機構服務，旨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期程為 110 年至 113 年，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6 億 9,938 萬 869 元。113 年計補助部屬社教機構執行 18 項細部計畫，成果包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鳥園完成公廁改善及雨遮更新工程、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完成沉浸式水下實景體驗設備與展示教育大樓管線遷移及地下室開挖、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完成水池空間整備工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進行影廳消防設備安裝及國立臺灣圖書館擴充館內私有雲服務，以建構並提供民眾更加安全、便利且舒適的終身學習環境。

柒、提升圖書館創新服務效能，積極推動全民閱讀

為提升圖書館服務能量和品質，教育部透過經費補助、特色獎助以及資源整合，推動全民閱讀，113 年成果如下：

一、補助輔導國立圖書館發展館藏特色及強化營運服務

針對三所國立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補助「113 年度國立圖書館發展館藏特色及營運服務計畫」，依館務發展需求及特色，進行館舍修繕、數位典藏等，共計補助 3 館 3 億 6,466 萬 8,682 元。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個案計畫」

為輔導縣市建立公共圖書館營運及組織體系，提升民眾閱讀環境與品質，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中心館及鄉鎮公共圖書館進行新建、改建、修建或空間改善作業，113 年度共計撥付 1 億 6,166 萬 5,115 元，補助 6 直轄市立圖書館健全運作體系及改善服務品質、12 縣市完成建置縣市圖書館總館一分館管理及服務體系、6 縣市辦理中心館興建、11 縣市辦理鄉鎮市立圖書館興建案及 10 縣市辦理公共圖書館空間改善。

另為提升並健全我國公共圖書館營運效能，強化館員專業能力，辦理「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及創新發展工作坊」共計 12 場次，共計 468 人次參與。

三、補助地方公共圖書館優化設備資源及推廣多元閱讀

為優化地方圖書館閱讀品質，教育部推動「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補助更新地方公共圖書館老舊服務設施，改善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113 年共計補助 87 館，計 2,999 萬元。

另為提升圖書資源之整合運用，教育部自 102 年起，透過閱讀植根計畫分 4 年建置北、中、南、東 4 區公共圖書館資源中心及 8 個分點，辦理中心所需圖書設備資源購置及區域性資源閱讀推廣活動，並透過館藏館際互借與館藏巡迴等資源分享機制，使散置於各個圖書館之藏書得以整合行銷並推廣利用。105 年至 113 年持續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計畫」，補助 4 個區域資源中心及 8 個分區資源中心之維運經費，113 年共補助 459 萬 7,200 元。

為將閱讀全民化，教育部推動「多元閱讀推廣活動計畫」，以各直轄市、縣市為統籌單位，於規劃閱讀推廣活動時，串聯公共圖書館及其社區資源（例如學校、民間單位等），擬訂全縣市閱讀地圖與推動策略，有系統輔導所轄圖書館推動多元閱讀活動。113 年計補助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地方圖書館，共計 459 館。並推動「嬰幼兒閱讀推廣計畫」，由各地地方政府規劃結合戶政、醫療體系及民間單位合作辦理閱讀推廣活動並發放禮袋，透過推動親子共讀，有效培養嬰幼兒閱讀興趣，113 年共補助 11 萬 2,000 份禮袋。

四、推動辦理「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為解決、改善國家圖書館空間典藏現存問題，特就社會環境、科技應用發展、圖書館專業服務及營運發展趨勢等進行整體性規劃，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期均衡南北圖書資源建設，完善數位資源典藏。該計畫業於 111 年 7 月 6 日完成新建工程案決標，113 年 4 月 18 日舉辦上梁典禮，積極辦理新建工程施工事宜，預計 115 年完工。

五、與文化部共同試辦「公共出借權」制度

「公共出借權」係政府為落實公共圖書館之核心價值與鼓勵文化創作力，為保障創作者權益所為之補償酬金。文化部制定公共出借權制度方案，並由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公告「國立公共圖書館試辦『公共出借權』實施計畫」，自 109 年 1 月起，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先行試辦 3 年，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償酬金於 112 年發放，總核發數為 116 萬 5,257 元，累計發放 296 家出版社及 4,808 位創作者。113 年為配合文化部第二階段試辦計畫，乃交由國家圖書館協助進行公共出借權資訊系統之精進，以及出版單位送存圖書資源書目資料之建置等工作。

捌、結合民間資源，共創合作機制，發揮教育公益能量

隨著民主發展與公民社會意識的興起，我國非營利組織蓬勃發展，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主管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共計 784 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體育署）主管教育公益信託總計 20 個，其中教育部主管 18 個，體育署主管 2 個。教育部建立教育基金會參與及推動終身學習活動機制，帶動教育基金會策略聯盟，增加全民終身學習機會，落實終身學習願景，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透過策略聯盟與議題整合，強化基金會之結盟與合作

教育部為擴展教育公益議題並促進教育基金會之策略聯盟與合作，訂有《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透過策略聯盟方式，鼓勵教育基金會跨越組織，從事教育公益的創新提案與合作。113 年計有 112 個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組成科普教育、多元文化教育、閱讀教育、藝術教育、永續發展、媒體素養及本土語言教育等 7 個學習圈，補助並串聯 148 項計畫，舉辦活動場次數約 8,500 場。

二、持續監督所轄基金會及公益信託健全運作，發揮公益資源效能

教育部本於主管機關權責，持續依《財團法人法》、《民法》等相關規定監督基金會業務，有效輔導、促進教育基金會行政作業及管理流程。在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輔導方面，教育部訂定《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並依據《信託法》及前述辦法，監督管理公益信託，以積極實現公益。

三、持續辦理「全國教育基金會年會」，增進基金會成員交流學習

透過「全國教育基金會年會」促進政府與基金會公私協力推展社會教育事務，互動合作，相互學習與增能，多年來已成為基金會專業成長之重要平臺，並獲得非營利組織之高度認同。113 年度教育部輔導之教育基金會年會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行，以「教育創新 社會共善」為主題，透過專題演講、創新短講、學習圈成果展示及 QA 互動等方式，探討當前終身教育體系如何與教育創新結合，推動社會的共善發展，計有基金會代表近 400 人參加。

玖、持續加強本土語言推廣與獎勵工作，以保存傳承本土語言

為推展本國語文教育，落實傳承本土語言文化，教育部除持續推廣本土語言書寫，提升國人學習本土語言興趣與能力，亦依據現行《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其施行細則，與相關部會致力推展國家語言政策。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跨部會合作，推展國家語言政策

113 年持續依據行政院指示，與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攜手合作，共同辦理「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落實七大執行策略。整合跨部會資源，針對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共同積極復振、推廣。又教育部透過現有「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跨部會研商機制，定期邀請包含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等，召開分組會議及大會，共同研提並督導各計畫執行情形，以積極推動國家語言相關計畫。113 年已召開 12 場會議、討論 16 項提案。

二、辦理本土語言意識培力

意識培力是推廣本土語言主流化非常重要的基石，教育部於 112 年持續透過研發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教材、講師培訓及辦理宣講活動，分別向公務人員、學校行政與教育人員及一般民眾宣導，從「心」認同本土語言價值，理解語言流失的重要性，使社會大眾對國家語言有更多認識與了解。另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2 至 113 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課程研發工作計畫」，辦理宣講講師培訓人次，共計 114 名學員參與。

三、推廣本土語言書寫，充實學習資源

除辦理本土語言正式課程教學外，教育部亦辦理本土語言推廣與獎勵等配套，依《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每年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截至 113 年 12 月，總報名人數為 20 萬 4,649 人、到考人數為 14 萬 3,084 人、通過人數為 10 萬 4,999 人。另為因應報名人數逐年攀升，已於 111 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劃電腦化施測計畫，並自 112 年起試辦電腦化施測方式。

在推廣本土語言書寫方面，教育部持續辦理本土語言文學創作競賽，「第 9 屆教育部閩客語文學獎」共有 3,300 多件作品參賽，總計 610 篇優秀作品獲獎；另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文學獎至 113 年完成辦理 8 屆，入選得獎作品累計 250 篇，並編輯出版 8 冊得獎作品集。同時，教育部亦持續編修臺灣台語、客語字辭典內容。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伴隨著社會快速變遷與臺灣人口結構轉變，政府雖已推動許多策略，惟幾經評估咸認 113 年度尚有下列問題待解決，乃提出未來因應對策，其具體內容茲分別說明如次：

壹、終身教育問題

一、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終身學習課程內容與資源待整合及擴充

隨國人平均壽命延長，我國將於 114 年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惟目前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民間社團、法人或私人辦理的終身學習方式多元，資訊不易查詢，呈現方式多元且不齊一，不利民眾快速瞭解與利用，爰如何有效整合及彙整中央、地方與館所等終身學習資源，以利民眾快速查詢或理解，以提供民眾近便性的終身學習課程活動，是亟待解決之問題。

二、高齡學習人口參與率待提升

依調查顯示，雖國人參與終身學習的人次呈現增加傾向，惟實際參與人數、占全民比例、參與性別人數、參與活動與項目等面向上，仍有待各機關（構）加強資訊宣傳與積極推動項目多元化等工作。

三、跨機構與跨部會間資源待整合與推廣

高齡人口快速增加、高齡學習需求多樣，因此高齡學習之模式與內容亟需與時俱進及強化創新，以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等相關資源，擴展高齡教育的廣度與深度，提升高齡教育品質及促進高齡教育普及化。

目前除正規教育依學分、學位之專業規劃課程外，非正規教育課程也透過社教機構或跨域結盟方式進行發展；惟目前社教機構、館所之軟硬體設施、展覽等，多有館所設備老舊、展覽未定期更換等情形，宜爭取經費定期更新，以符合實際需求。

另考量政府資源有限性，宜加強跨部會、公私協力之方式，以利非正規課程之永續更新，如擴大建立跨域合作與結盟，引導各個國立社教機構透過跨域合作與結盟（如環境部、海洋委員會、學校、企業及基金會），建立多元夥伴關係，策劃多元議題及具特色的展覽，以服務更多民眾。

四、本國語文教育須強化部會合作機制

本國語言發展為教育部重要政策，教育部持續編列預算研發字辭典、辦理全國語文競賽等加強民眾對本國語言之使用；惟因《國家語言發展法》與國家語文政策屬跨部會事務，且國家語言名稱各族群仍有不同意見，共識凝聚不易，爰在相關業務推動上，常有各界不同意見反應。

又科技快速發展、人工智慧（AI）衝擊影響，在本國語言的推動、及母語的推廣等，各方意見分歧，如何加強各族群多元文化的理解與素養，尊重與推動多元語言，是語文教育的一大挑戰。

貳、因應對策

一、推動終身學習資源平臺

教育部建置「終身學習資源整合平臺」為全國性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整合多元終身學習資源，提供學習者便利學習途徑，並響應創新學習模式，打造全民共享之學習環境，以因應人口老化及科技變遷帶來的挑戰，實現「學習不分年齡，知識不設邊界」之願景。

二、依需求提供多元中高齡學習管道及資源

高齡人口年齡跨距拉大，且組成多元，因學經歷、生活背景與組成多元，需求也將越來越不同。為滿足超高齡人口之社會需求，後續將強化與各部會所屬相關機構合作，並配合行政院與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政策推動，與相關部會分工合作，針對不同年齡層、不同健康族群與不同需求，提出相應之學習資源與管道，並籌組高齡者志工組織，成立高齡自主學習社團，促進高齡者積極互動和參與，以落實全民終身學習、退而不休、活躍老化、健康老化等目標。

另宜爭取預算研發相關教材、設置相關設備、培訓樂齡專業人員，並結合相關館所資源，及鼓勵樂齡大學、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等高齡教育機構加強研發與使用數位教材、數位設備等，以強化高齡者對新科技之認知與使用，以因應社會變遷與防止不肖人士之詐騙，另應加強學術研究、產學研單位之結合，以有效協助高齡者快速學習及提供多元、專業學習管道。

三、強化各機構間之合作與串連

因應科技快速發展，學習方式與場域將更為寬廣，現有社教機構、館所之資源、基金會能量及各種正規、非正規學習提供單位之整合，將更為重要；未來跨機構間之合作也將越來越普遍。後續可研議透過計畫結盟、多元行銷、網站分享、訊息整合、課程設計、新科技結合等方式，加強各場域間的學習管道串連與資源應用，以實現多元學習場域、淨零碳排與科普扎根等目標。

四、本國語文教育跨部會推動與生活運用

除透過「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持續邀集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等相關部會，蒐集與研議本國語言推動困難與解方，另宜擴大語言生活應用性，除教育部相關課程推動、頒獎、活動舉行等，宜多利用本國語言與全民溝通；另可研議邀請內政部、交通部、捷運公司、數位發展部等機關，朝研發本國語言相關語料庫、人工智能應用、字辭典易查易用等方向規劃，以協助及加強國人對本國語言之使用。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基於上述終身教育施政措施與成效，以及問題檢討和因應對策的分析，未來我國終身教育推動，擬朝下列方向執行相關發展工作：

壹、推動跨單位學習券試辦提升終身學習意願

為整合跨館所、機關之資源應用，並鼓勵全民學習，可推動聯合行銷、機構結盟之方式，推動全民學習聯票或鼓勵機制，如終身學習券，將各學習管道串連，鼓勵民眾走出日常生活動線與生活圈，並可思考結合新科技，刺激民眾體驗新興科技便利性，及新工具使用之快捷性，加強其終身學習意願。

貳、持續整合學習平臺便利民眾搜尋學習資源

教育部將發展「終身學習資源整合平臺」，透過盤點政府各項終身教育資源、優化網頁介面，提升學習資源之可得性及近用性，便利民眾快速瞭解與查找就近之終身學習資源，透過多元學習管道與資源，推動全民樂學風氣，落實全民終身學習、快樂共老之願景。

參、持續課程研發與培育專業人員

終身學習之課程內容、師資、研發、設備與環境營造，都是不可缺漏之一環，教育部、地方政府與民間在推動終身學習面向，應攜手協力，共同投入相關資源、人力與合作，除地方館所、社教機構、各類學習中心與課程提供單位，應有相關指引與資源投入，以達共榮共好、全齡樂學的教育目的。有關終身學習之方式、場域、師資、工具與評量方式等，均可思考智慧科技、跨域整合、多元學習、多元服務等策略進行創新，以吸引更多民眾樂於參與。

肆、科技融入與語料發展

隨著國家語言之推動與人工智慧之發展，未來學習方式與語言學習將會有重大變革，語料庫與本國語言之推展，除課堂學習外，相關認證考試、專業人才之培養、日常生活應用、語料保存等，均需要跨部會間之合作；教育部將持續提供本國語言學習資源、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推廣本土語言書寫系統、整合語言成果與學習資源，並將引導國立圖書館與協助地方圖書館優化設備與服務品質，協助閱讀與資料保存，持續推動本國語言之發展。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宋峻杰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資料彙整同仁